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医院医疗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校医院医疗检查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校医院医疗检查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65
- 2、项目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校医院医疗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25000 元
- 最高限价：39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562 号-1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校医 院医疗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3925000	392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台、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 1 个标包；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 5.5 交货地点：具体位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均可）；

3.2、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7、**供应商**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止时点：自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pds.gov.cn/>)系统。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发布期限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68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935567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 1 幢 1 单元 1803-1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93556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6875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935567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1幢1单元1803-1804
3	项目名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校医院医疗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具体位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1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台、生化免疫流水线1台、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1台。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包最高预算	392.5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1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3	质保期	一年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供应商发出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以来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9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电子签章 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	投标文件 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一式贰份，胶装成册，由中标单位提交至代理公司，可邮寄）。
3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33	开标时间 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5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议）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	代理服务 费	代理费参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 号文规定，按市场调节价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7	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后甲方首付合同总价的50%给乙方；设备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100%。
39	政府采购 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

		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0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注：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	项目对应	工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4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44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5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6	合同签订方式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 (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4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48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总则

1. 总则

1.1 本项目概况及采购文件制定依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采购范围、交货期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1.2.6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1.3.2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设备和服务

见采购文件要求

1.6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对该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加盖电子签章且需要法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7.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除外），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技术性能及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技术性能及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采购文件。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代理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投标人一旦向招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此报价为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详细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供货前所提供的样品、系统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配合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安装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固定材料、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3.2.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报价表格，列清各项货物的价格。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系统安装完毕、报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安装调试系统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豫财购〔2019〕44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具体要求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文件格式）

注：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采购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再收取纸质文件。

4.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人的承诺。

4.1.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1.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证明。

4.1.7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2、投标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① 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②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③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组织评标专家开展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合同的授予

除第 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其他资料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有关要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 6、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	技 术 部 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所投设备配置、性能对采购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完全满足参数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超过5项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按0分处理。
		先进性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先进、创新性、安全性高、操作方便、智能化水平强、精确度高、功能齐全、安装方案及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较先进、创新性、安全性较高、操作较方便、智能化水平较强、精确度较高、功能较齐全、安装方案及措施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10 分；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一般、创新性、安全性一般、操作

			方便性一般、智能化水平一般、精确度一般、功能一般、安装方案及措施一般的，得5分。
		培训技术方案 (0-5分)	培训技术方案完善、合理、详细，没有不得分。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5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2分；
2.2 (3)	综 合 部 分 (15 分)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承诺 (0-7分)	1、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7分； 2、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3、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类似业绩 (0-4分)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

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应重新招标。

6 其他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凭合同、验收单、税务发票原件、采购结果通知单，及时办理支付结报，直接支付货款给乙方。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改变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 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

11.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 11.1、11.2、11.3 款约束。

11.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设备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主机及部件、规格、数量、随机附件等

- 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一套
- 2 X 射线管组件 一套
- 3 限束器 一套
- 4 平板探测器 一套
- 5 DR 摄影装置 一套
- 6 摄影床 一套
- 7 工作站 一套
- 8 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
- 9 单向对讲系统 一套
- 10 滤线栅 一套
- 11 高压电缆 一套
- 12 多功能电脑桌 一套
- 13 电离室 三野式 一套
- 14 图像采集操作软件 一套
- 14 墙面防护、电动铅门、铅玻璃各一套
- 15 防护铅衣 二套

DR 技术参数：

1 功能要求

- 1.1 设备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 X 线球管、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 2.1.1 输出功率 $\geq 55\text{KW}$
- 2.1.2 逆变频率 $\geq 500\text{kHz}$
- 2.1.3 最大输出电流 $\geq 650\text{mA}$
- 2.1.4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900\text{mAs}$
- 2.1.5 配备硬件电离室，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非软件 AEC

2.2 X 线球管

- 2.2.1 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2.2.2 阳极热容量 $\geq 200\text{KHU}$

2.3 无线平板探测器

- 2.3.1 探测器尺寸 $\geq 420\text{mm} \times 420\text{mm}$
- 2.3.2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 2.3.3 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mm}$

- 2.3.4 成像时间 $\leq 6s$
- 2.3.5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
- 2.4 机架支撑装置
 - 2.4.1 一体化 U 型臂机架结构
 - 2.4.2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 11 种
 - 2.4.3 横臂绕中心旋转角度范围 $\geq -30^{\circ} \sim +120^{\circ}$
 - 2.4.4 横臂沿立柱上下移动行程 $\geq 1300mm$
 - 2.4.5 移动式摄影床，床面高度 $\leq 690mm$
- 2.5 近台操控系统
 - 2.5.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2.5.2 屏幕尺寸 ≥ 9.7 英寸
 - 2.5.3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 2.5.4 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 2.6 图像采集工作站
 - 2.6.1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2.6.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 2.6.3 具有图像调整打印传输功能
 - 2.6.4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 2.6.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 2.6.6 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 2.6.7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设备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主机及部件、型号与规格、数量、随机附件等
标准配置明细表

- 1 主机 1 台
- 2 腹部探头 1 把
- 3 心脏探头 1 把
- 4 浅表探头 1 把
- 6 地线连接线 1 根
- 7 耦合剂加热器 1 个
- 8 防尘罩 1 件
- 8 防尘盖 2 个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 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神经、其它
- 3 要求为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 4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4.1 主机成像系统

- 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 3 关节支撑臂,具备显示器锁定装置。
-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提供白皮书证明等文件)
- 4.1.3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 4.1.4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 4.1.5 探头接口 ≥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提供机器证明图片)
- 4.1.6 3D/4D 成像单元
- 4.1.7 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单元
- 4.1.8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4.1.9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4.1.10 组织斑点追踪成像单元
- 4.1.11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要求凸阵,线阵,相控阵及容积探头 可支持),支持彩色能量宽景,扫描速度提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 100cm;
- 4.1.12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提供证明图片)
- 4.1.13 智能血管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 4.1.14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4.1.15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4.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4.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 4.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 4.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 4.2.4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4.2.5 自动 NT 测量
 - 4.2.6 妇科测量与分析
 - 4.2.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 4.2.8 心脏测量与分析
 - 4.2.9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4.2.10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 4.2.11 上下肢动脉,上下肢静脉测量与分析
 - 4.2.1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 4.2.13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提供证明图片)
 - 4.2.14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触摸屏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 4.2.15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提供证明图片)

4.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3.1 二维灰阶模式

4.3.1.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4.3.1.2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4.3.1.3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

4.3.1.4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4.3.1.5 TGC： ≥ 8 段，LGC： ≥ 6 段

4.3.1.6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leq 1\text{db}$

4.3.1.7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4.3.2 探头规格

4.3.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4.3.2.2 扫描频率：单晶体凸阵探头：带宽：1.5-5.5MHz 单晶体心脏探头：带宽：1.5-4.5 MHz 线阵探头：带宽：3-13 MHz；

4.3.3 应变式弹性成像

4.3.3.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4.3.3.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4.3.3.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3.3.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4.3.4 剪切波弹性成像

4.3.4.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4.3.4.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4.3.4.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 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4.3.4.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 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4.3.4.5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4.3.4.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4.3.5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4.3.5.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4.3.5.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4.3.5.3 具备混合模式

4.3.5.4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4.3.6.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4.3.6.2 具有组织向量图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4.3.6.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4.3.6 组织追踪成像单元

4.4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4.4.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4.4.2 生产厂家在河南分公司的专职售后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提供 工作证复印件，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和有效。

4.4.3 生产厂家在近十年政府招标采购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处罚。

4.4.4 工作站及配套设施。

4.4.5 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至 6 小时内响应。

4.4.6 主机及探头原厂品质保修 3 年。

三、生化免疫流水线

设备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主机及部件、型号与规格、数量、随机附件等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 2.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一台 3. 附件包一箱 4. 主机电脑一台 5. 显示器一台 6. 摇臂配件包一箱 7. 废液桶 8. 100L 纯水机一台 9. 备用蓄电池一组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1. 检测速度：单模块生化比色分析恒速 1000 测试/小时；单模块发光 最大测试速度 > 220T/H
2. 去盖功能：仪器具有自动去盖功能；
3. 单模块生化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20 个，不含拓展项目；单模块 发光同时在线分析项目：≥25 个
4. 生化试剂位：≥200 个，不含拓展位置；发光试剂位≥25 个
5. 试剂盘：具备 24 小时 2-8℃冷藏功能；
6. 单模块生化样本位：≥170 个，不含拓展位置；单模块发光样本位：≥70 个
7. 样本进样方式：样本架进样；
8. 生化反应位：≥200 个；
9. 生化最小反应体积：< 80μL；
10. 生化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50nm，16 波长；
11. 生化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12. 生化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控温均匀，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0.1℃，无需添加任何耗材，需真正免维护免保养；
13. 生化比色杯清洗：具有清洗剂和去离子水预加热功能；
14. 生化比色杯：可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5. 生化试剂在线装载：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无需停机，节省操作时间；
16. 生化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17.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功能：具备全血标本直接上机检测，无需离心，无需手工预处理
18. 生化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试剂配套项目≥55 项，校准品≥32 项，并提供项目注册证。
19. 发光样本针/试剂针：钢针加样，具备液面检测、堵针检测、空吸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20. 发光样本针采用钢针加样，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 0.1\text{PPM}$
21. 发光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22. 发光反应杯：一次性反应杯，最多加载 1200 个，料斗式散装进样，随时添加，防静电计
23. 发光反应温度： $37^{\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温度波动 $\leq 0.1^{\circ}\text{C}$
24. 发光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
25. 发光生物防风险设置，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26. 发光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4 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
27. 发光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28. 发光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29. 发光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30. 发光测试申请模式：支持样本架号模式和条码模式
31. 发光拓展功能：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
32. 发光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志物、传染病、肝纤维、心脏标志物、降钙素原、骨代谢等检测
33.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 $\leq 0.02\mu\text{IU/mL}$,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乙肝五项及 HIV 通过德国 CE list A 认证，HCV 通过 IVDR D 类认证
34. 发光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35. 发光校准和质控品：自带条码，无需分装，可放置在样本架任意位置，一键启动自动检测
36. 发光甲功试剂项目说明书中明确写入成人及妊娠期甲状腺参考范围

四、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设备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主机及部件、型号与规格、数量、随机附件等

- 1 主机 1 台
- 2 导联线 1 套
- 3 肢电极 4 只/套
- 4 胸电极 6 只/套
- 5 电源线 1 根
- 6 接地线 1 根
- 7 热敏记录纸 1 本
- 8 用户手册 1 本
- 9 合格证，鉴定证书，保修卡 1 份

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 心电采集 1 采集方式：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同步打印
- 2 采样率：16000Hz
- 3 耐极化电压： $\pm 1350\text{mV}$
- 4 共模抑制：130dB。
- 5 频率响应：0.01Hz ~ 410Hz
- 6 增益设置：1.25、2.5、5、10、20、40、10/5、20/10mm/mv、自动增益，误差 $\pm 3\%$
- 7 标准灵敏度：10 mm/mV $\pm 2\%$

- 8 定标电压：1 mV $\pm$ 2%
- 9 A/D 转换：24 位
- 10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50、60Hz）、肌电（25、35、42、45Hz）低通（75、90、100、150、165、270Hz）和基线漂移（0.01、0.02、0.05、0.32、0.5、0.67、0.8Hz）滤波功能
- 11 支持 300 秒波形冻结、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异常心电波形
- 12 支持自动触发模式，在检查过程中，当检测到心律不齐波形时，系统自动打印报告
- 13 支持心律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 分析、Cabrera 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 14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P/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 电压
- 15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 30~300 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 16 特有 HRV 数据采集和回放功能
17. 记录方式：热点阵打印系统
- 18 记录格式：3 $\times$ 4，3 $\times$ 4+1R，3 $\times$ 4+3R，6 $\times$ 2，6 $\times$ 2+1R，6 $\times$ 2+3R，12 $\times$ 1
- 19 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周期、自动触发、上传
20.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 mm/s，50 mm/s 误差 $\pm$ 3%
21. 记录纸规格：210 mm $\times$ 140 mm-140P
- 22 高清 7 英寸彩色液晶屏，0~80°可调，可直观地获取心电波形、病人信息
- 23 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输入病人信息
- 24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支持 TCP、FTP、HL7 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
- 25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 $\geq$ 3500 组 ECG 记录数据（波形采集时间 10s），并支持外接大容量 SD 卡、U 盘
- 26 灵活选择输出 ECG、XML、JPEG、DICOM、PDF 等多种数据格式
- 27 可充电锂电池（14.8V/2200mAh），卓越的续航能力，可连续工作 5h 以上，待机 10h 以上。
- 28 用户访问控制：心电图机启动运行分为一般模式和安全模式，在“安全模式”下，用户须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启动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我方投标以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元。明细见“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2、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技术性能及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资格证明资料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全部资料)

七、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完成，格式自定。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其自行承担。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金额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